（上接B63版）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汇成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0日

至2023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关于选举郭小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03	汇成股份	2023/1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4日8:30至2023年11月17日11:3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11月17日11:3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汇成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信函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7日11:30前送达，邮件、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过邮件、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填写下列登记表并及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详细邮件、信函地址请见“六、其他事项”。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	证件号码	住所地址	有表决权股数（股）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6、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汇成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0012

电话：0551-67139968-7099

电子邮箱：zhengquan@unionsemicon.com.cn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郭小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3-107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诉讼执行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未清偿到期债务及涉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存在金融债务纠纷，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依据公证债权文书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三中院”）申请执行立案。

2023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及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伟业”）与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经协商一致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借款本金7.99亿元借款展期至2023年6月30日。

2023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收到北京市三中院的《执行通知书》【（2023）京03执恢143号】，北京市三中院恢复执行该案，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清偿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三中院《执行裁定书》【（2023）京03执恢143号之一】，买受人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68,035,216.00元购得公司子公司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北里28号院1号楼并确认成交。北京市三中院裁定：1、解除对被执行人新华联伟业名下相关资产的查封措施并注销抵押登记；2、被执行人新华联伟业名下相关资产归买受人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上述不动产所有权及相关权利自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3、买受人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相关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5,563.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50%。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执行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资产被司法处置所得价款将用于偿还公司所欠华夏银行奥运村支行的金融债务，有利于公司压降部分负债，预计增加公司本年度税前利润约4.20亿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41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7元/股，最低价为23.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43,239.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至6,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0.86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7元/股，最低价为23.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43,239.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关于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11月1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为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现发布《关于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23年11月13日，并于2023年11月14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山西证券中证红利潜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山证红利

基金扩位简称：山证红利 ETF

基金代码：51557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中“四、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4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的上述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将按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自2023年11月1日开始暂停申购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运作。2023年11月13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3年11月1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且自该日起，本基金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财产清算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终止上市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如果发生了可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本基金届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同时，本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情况。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9、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10、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等事宜。

2、自2023年11月1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该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10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在上述最高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内，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所有签署的融资、授信相关合同文件均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可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办理融资，最高额抵押、质押债权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该最高额债权限额以抵押物、质押物的评估价值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超过该额度范围的授信及融资，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抵押情况披露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公司以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分公司”)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行村连接线西、一号路南、二号路北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抵押合同》。

二、抵押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用于抵押的资产为烟台分公司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行村连接线西、一号路南、二号路北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权利编号：鲁（2023）海阳市不动产权第0001947号、地字第370687202300007号、建字第370687202300015号）。截止2023年10月25日，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1%。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211.59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8%。抵押人承诺，如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上新增的在建工程或后续建成的建筑物在具备抵押登记条件时将一并抵押给抵押权人，并配合抵押权人到相应的抵押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物登记。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烟台分公司的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11月3日起，本公司新增玄元保险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玄元保险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353/009354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每只基金的具体比例参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参与申购、定投业务，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玄元保险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玄元保险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在玄元保险上线销售当日起，将同时参与玄元保险上述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玄元保险官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3年11月3日起，结束时间以玄元保险活动公告为准。

六、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玄元保险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玄元保险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玄元保险所有，玄元保险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玄元保险。

4、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licaimofang.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4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第一大股东杨建新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睿景”）因涉及股权质押债务纠纷，其持有的跨境通股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3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

公司近日收到新余睿景提交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的告知函》，获悉新余睿景因涉及股权质押债务纠纷，其持有的跨境通股份存在被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被动减持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股份持股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新余睿景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新余睿景	7,565,000	0.49%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被动减持原因：新余睿景因涉及股权质押债务纠纷，其持有的跨境通股份存在被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被动减持的风险。

2、本次拟被动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部分）。

3、本次拟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本次拟被动减持日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5、本次拟被动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4,639,9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

6、本次拟被动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截至本公告日，新余睿景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新余睿景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本次减持涉及股份基本情况

股份数量（股）	股份来源	占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质权人	是否处于限售或冻结状态
4,639,997	首次公开发行前	61.34%	0.30%	2017年5月24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被动减持系因股东涉及股权质押债务纠纷引起的被动减持。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被动减持股份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协调被动减持实施方在减持过程中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被动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